

债券代码	032100673.IB	债券简称	21 川发资管 PPN001
债券代码	149962.SZ	债券简称	22 川资 01
债券代码	012480144.IB	债券简称	24 川发资管 SCP001
债券代码	240560.SH	债券简称	24 川资 0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公司”）分别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中为”）1.8 亿元及 0.3 亿元债权，并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债务人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德”）分别签订《债务重组清偿协议》与《债务重组清偿之补充协议》。天科中为为重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重组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由于受到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机构改革、审批权限下放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直未能办理完成，该情况已触发《债务重组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考核节点等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前述协议均办理了赋强公证文书。因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川发资管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债务人天津龙德和担保人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202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019）川成蜀证内经字第 7669 号、7670 号等文书不是法律规定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范围、（2020）川成蜀证执字第 942 号《执行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书错误、

本案涉及的《债务重组协议》合同效力、履约情况、违约责任存在争议等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不予执行，且本案诉讼费由川发资管公司承担。

二、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且川发资管于近期收到了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书》及《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件将于近期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拨备计提充足，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影响债务人本息的偿付义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之盖章页)

